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议案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二、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确定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阅《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好当家本次股改采取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来安排对价。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8,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定向转增的股份，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付1.818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发生变化，但公司股本总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会发生相应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原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6年5月16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5月25日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5月23日～2006年5月25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1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刊登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则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公司股票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631-7438073

传　真：0631-7438073

联 系 人：戚燕

电子信箱：haodangjiadongmi@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好当家／股份公司	指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好当家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为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好当家集团	指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好当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即：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好当家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8,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3股定向转增的股份，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付1.818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安排对价。

本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自动划入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份将于对价安排方案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可上市的或存在限制流通的股份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G+12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好当家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9,800,000	G+24个月	
	99,889,000	G+36个月后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889,000	55.50%	-99,889,00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99,889,000	55.50%	-99,889,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99,889,000	99,889,000	50.45%
	2.内部职工股	20,111,000	11.17%	0	20,111,000	10.16%
	合计	20,111,000	11.17%	99,889,000	120,000,000	6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33.33%	18,000,000	78,000,000	39.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3.33%	18,000,000	78,000,000	39.39%
股份总额		180,000,000	100%	18,000,000	198,000,0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股份公司利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水平理论分析

在一个完全市场化的证券市场中，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即流通股的含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的含权价值。股权分置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将由于全流通而被重新估值。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不受损失，原有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2、对价的计算

（1）基本原则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来确定，其确定要素为市盈率和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2）方案实施后好当家的合理市盈率倍数

经统计，国际市场农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12～15。比照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考虑具体的成长性、行业地位等因素，我们认为好当家在全流通的状态下可以获得15倍市盈率的定价。

（3）方案实施后好当家的理论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依照15倍市盈率和2005年每股收益0.44元／股计算，则好当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为6.6元。

（4）安排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

为了保持流通股的市值不变，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应满足如下公式：

实施前股票价格＝实施后股价×（1+n）……………………n为送股比例

实施前股票价格取2006年4月7日收盘后5日、30日、60日和180日均价中最高值7.53元，则：

$$7.53=6.6\times(1+n)$$

$$n=0.141$$

也就是说，为实现全流通，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至少安排1.41股的比例安排对价。

3、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为了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并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此受损失，现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至少安排1.41股的比例安排对价。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定向转增3股的对价安排，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1.818股的对价安排。

综上所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了较为充分的对价，高于上述理论对价水平，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4、对价水平及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1）对价水平充分保护了流通股的利益。

好当家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3股转增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818股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每10股获送1.41股"。在好当家集团需要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方能使好当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约束条件下，该方案充分显示了非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2）兼顾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利益，好当家可以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税发【2001】124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等情况，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是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比例，为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客观上仍然必须保持好当家集团对好当家的绝对控股比例。该方案如能顺利实施，好当家集团的持股比例降为50.45%，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好当家依法可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全体股东将获得一个共赢的良好结果。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健全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从而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好当家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即：好当家集团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为履行此禁售和限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1）关于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的计算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具体计算系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36个月的期间。

（2）关于禁售和限售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违反禁售和限售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和限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

（4）违反禁售和限售承诺的违约责任及其执行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和限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3、禁售和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期间，若持有原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违约责任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赔偿流通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声明与保证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好当家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好当家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提出，其共持有好当家99,889,000股股份，占公司未上市流通股份的比例为83.24%，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5.5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持有好当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行使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风险：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份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对策：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努力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曾年生

项目经办人：闫志刚、陈华、叶飞

电话：021－62078358

传真：021－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邮编：200040

2、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刘维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经办律师：刘维、杜晓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及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平安证券为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律师。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查询记录，保荐机构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好当家流通股股份，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好当家流通股股份；律师事务所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好当家流通股股份，在此次董事会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好当家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平安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安排的对价合理；

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改革方案实施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须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编号：临 2006-01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4月21日在威海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鹏程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流通股股东以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因此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18,000,00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3股的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议案尚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请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贷款及授信客户的议案。

根据2006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银行借款静态余额拟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并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确定拟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贷款限额；现新增加一个选择银行即华夏银行青岛分行，2006年度拟向该行申请授信及贷款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06-01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5月17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5月15日和2006年5月19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10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刊登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定向转增股本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定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定向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631-7438073

联系人：戚燕

传真：0631-7438073

电子信箱：haodangjiadongmi@sina.com

公司网站：http://www.sdhaodangji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威海荣成市虎山镇沙嘴子

邮编：264305

电话：0631-7438073

传真：0631-7438073

联系人：戚燕

3. 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7日—5月24日每日的8:30—11:00、13:30—17:00及5月25日的8:30—11: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5月17日至5月24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以及2006年5月25日上午8:30—11: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注：本表复印有效)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或"公司"）董事会接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的山东好当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好当家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OMEY AQUATIC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	好当家
股票代码：	600467
法定代表人：	李鹏程
注册时间：	1993年1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荣成市虎山镇沙嘴子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荣成市虎山镇沙嘴子
邮政编码：	264305
电话：	0631-7438073
传真：	0631-7438073
公司网址：	http:// www.sdhaodangjia.com
电子信箱：	ehaodangjia@sdhaodangjia.com
经营范围：	海水养殖及许可范围内养殖海产品的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面类、肉类、蔬菜食品的加工、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二）征集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好当家股东大会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3日—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5日和2006年5月19日。

2、会议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24日期间的每日8:30—11:00、13:30—17:00以及2006年5月25日上午8:30—11: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2006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2006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但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威海荣成市虎山镇沙嘴子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戚燕

邮编：264305

电话：(0631)7438073

传真：(0631)7438073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好当家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1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5月25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467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